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北京·武汉·成都·珠海·广州·东莞·台北·纽约·南美·多伦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层

电 话：(+86) 0755-83679823、(+86) 83679909

网 址：www.ghlawyer.net

目录

前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5
二、嘉德永丰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8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1
七、嘉德永丰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3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九、关于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	15
十、本次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5
十一、结论意见	17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广和律见字[2016]第1901号

前 言

致：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慎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3、对于公司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任何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嘉德永丰	指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 235,000 股（含 235,000 股）的行为
投资者/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人，即张宇翔等 10 名自然人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80016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574 号”《审计报告》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嘉德永丰系依法设立且股票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6794。嘉德永丰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14075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839484)，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高路旺棠大厦 6 楼 A 区，法定代表人李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购销；网络软件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德永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嘉德永丰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嘉德永丰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将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嘉德永丰在册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德永丰的股东将增加至 2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嘉德永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5,000 股(含 235,000 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1 万元(含 141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宇翔	监事、在册股东	30,000	180,000	货币
2	王进	核心员工	30,000	180,000	货币
3	詹维琼	账务总监、董秘	30,000	180,000	货币
4	程可兵	核心员工	25,000	150,000	货币
5	黄明	监事	20,000	120,000	货币
6	吴俊	核心员工	20,000	120,000	货币
7	季长春	核心员工	20,000	120,000	货币
8	由美红	核心员工	20,000	120,000	货币
9	汤宏光	核心员工	20,000	120,000	货币
10	桂宇诺	核心员工	20,000	120,000	货币
合计		-	235,000	1,410,000	-

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 2 名为公司监事、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 名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提名并征求意见。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款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认购嘉德永丰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系嘉德永丰本次定向发行的适格投资人。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嘉德永丰本次发行的决策

1、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嘉德永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及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嘉德永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及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册股东张宇翔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82,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过程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缴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嘉德永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认购公告》。经核查《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已按照《认购公告》如期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募集资金的总额均符合《发行方案》确定的认购范围。

2、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80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4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17.5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德永丰股本总额将由 10,000,000 股变更为 10,235,000 股，股东人数将由 13 名变更为 22 名。

本所律师认为，嘉德永丰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永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且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因此，嘉德永丰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嘉德永丰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永丰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嘉德永丰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账户名：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账号：15000032133896的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认购公告》中的缴款账户一致。同时，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016年1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起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根据《业务细则》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10月28日披露了《发行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结合公司行业特性、经营情况等方面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发行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发生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七、嘉德永丰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嘉德永丰的《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截至2016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13名，均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永丰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

在侵犯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宇翔、黄明为公司监事，詹维琼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 3 人限售安排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规定进行限制。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其他发行对象的限售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本次认购的股票方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在第 1 条约定的 24 个月自愿限售期内，上述发行对象（核心员工）必须持续地为公司提供服务，若上述核心员工离职，公司有权要求其承诺在 24 个月自愿限售期满后，将其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按照初始认购价格转让至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在 24 个月自愿限售期满后，公司将为上述核心员工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核心员工应当在收到公司发出的股份转让通知书后，配合办理股份的转让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关于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

（一）本次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0 名自然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

嘉德永丰在册股东中有 1 名机构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查验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平台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和“私募基金公示”栏目检索核查，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未规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德永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10名认购对象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352,811.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6.00元，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在协商过程中，投资者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非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故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的声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等相关条款或安排，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0名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六)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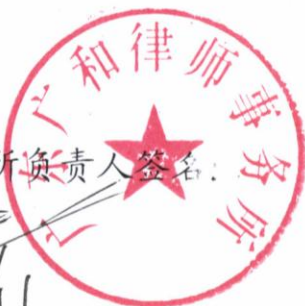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应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童新

经办律师签名：



蒋军辉

刘艳艳

刘艳艳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1日